

松原市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资源及能源产业方面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制定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

2. 参与制定全市能源产业年度计划，为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能源产业布局、项目分布、指标匹配等工作提供服务；

3. 负责为全市石油、天然气、油页岩、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提供服务支持，参与研究全市重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产业布局，参与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4. 参与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参与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5. 参与全市能源开发合作，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提供服务；

6. 负责收集国内外能源相关信息以及全市能源产业经济运行预测预警、统计调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7. 参与拟订全市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立内设机构6个：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规划科、能源科、电力科、

科技装备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9.71 万元。比 2023 年比增加 26.69 万元，原因是：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8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8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0.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71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2.98 万元，占 96.5%；公用经费 6.73 万元，占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95 万元，占 16.8%；

卫生和健康（类）支出 0.63 万元，占 0.3%；

节能环保（类）支出 140.56 万元，占 74.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7 万元，占 8.7%；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9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73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4年单位本级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2024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名称：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资金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18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7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办公经费，提升能源中心人员工作能力水平，完成2024年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松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参谋助手、统筹协调、综合服务的工作职能，进一步提升抓谋划促发展、上能源项目扩投资能力，助力新时代松原振兴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能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